

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保险服务
项目合同

合 同 正 文

甲方：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分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保险服务（二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保险服务（二次）（项目名称）。

内容包括：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保险服务（主要服务内容）。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止，共计365天。

3. 服务地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网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叁拾元玖角叁分（¥127830.93元），根据车辆实际的出险情况，按承保时的保费为准，但全年的保险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按照车辆保险格式条款内容执行（附车辆保险条款）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因全国保险系统只能在 30 天内计算准确的保费并出具保单的原则，需按月支付保险费。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八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招标公司1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满洲里市一道街83号

电 话：6249666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满洲里市五道街5号

电 话：0470-6223583

传 真：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分公司

开 户 行：满洲里工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606035309023100109

日 期：2020年 7月 7日

日 期：2020年 7月 7日